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禁制令的申請結果及司法覆核許可**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請以取得司法覆核許可。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取得司法覆核許可，以及申請禁止聯交所將股份停牌的臨時禁制令(「該等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高等法院已駁回本公司的該等申請。

## 繼續停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停牌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